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5/00/2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陳錦新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4
余寶琮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93/01-02號文件——2002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822/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2年4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791/01-02號文件 —— 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擬備的文件，當中他應委員在2002年4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以書面載述其法律意見

條例草案文本及有關文件

- 立法會 CB(3)790/00-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 CB(1)1071/01-02(02)號文件 —— 已註明修訂標記的條例草案文本
- 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6月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1071/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在2002年2月提供以補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容的文件
- 立法會 LS133/00-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2001年6月26日有關條例草案的報告
- 立法會 CB(1)1071/01-02(04)號文件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於2001年6月26日致環境食物局局長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071/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1年6月28日對立法會CB(1)1071/01-02(04)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已發出的其他文件

- 立法會 CB(1)1541/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2年3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及香港建造商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350/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02年2月21
日會議席上提
出的事項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50/01-02(02) 及 —— 政府當局對下
CB(1)1359/01-02(05)號文件 列編號的立法
會文件作出的
回應：

CB(1)1317/01-
02(01)、
CB(1)1317/01-
02(02)、
CB(1)1317/01-
02(03)、
CB(1)1317/01-
02(04)、
CB(1)1317/01-
02(05)及
CB(1)1350/01-
02(03)

立法會 CB(1)1531/01-02(01) 及 —— 秘書處擬備的
CB(1)1815/01-02(01)號文件 代表團體意見
／關注事項摘錄

立法會 CB(1)1317/01-02(01) 及 —— 香港建造商會
CB(1)1518/01-02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17/01-02(02)號文件 —— 地鐵有限公司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17/01-02(03)號文件 —— 香港中華廠商
聯合會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1317/01-02(04)號文件 —— 香港有線電視
有限公司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17/01-02(05)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
公司提交的意
見書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350/01-02(03)號文件 —— 梅森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01) 及 —— 香港環境法律
CB(1)1563/01-02號文件 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02)號文件 —— 香港聲學學會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03)號文件 —— 大埔環保協進
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04)號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48/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環
境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8日
會議提供的討
論文件
- 立法會 CB(1)1812/00-01號文件 —— 環境事務委員
會2001年5月8
日會議紀要的
摘錄(已於
2002年2月22
日隨立法會
CB(1)1139/01-
02號文件再次
送交委員參
閱)

2.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A**)。

3. 政府當局／秘書處答允跟進下列事項，並會因應情況提供資料：

警告通知書的有效期

- (a) 委員希望公眾的利益不會因警告通知書設定24個月有效期而受損，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密切監察規管環境及法

例的實施；如有需要，並會檢討該有效期是否適當。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就此作出承諾。

處理公職人員觸犯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的機制

- (b) 雖然政府當局表示現行處理公職人員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的制度行之有效，迄今亦無發生政府部門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任何個案，但委員擔心日後可能會出現觸犯法例的情況。為提高有關機制的透明度，政府當局答允，日後若有政府部門違反規定，以致環境保護署須向政務司司長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會把有關情況知會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 (c) 委員同意，由於處理公職人員觸犯環保法例的現行機制並非本條例所獨有，故須就條例草案以外的範疇進行較全面的探討。為方便日後進行監察，委員要求秘書處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i) 其他條例是否訂有與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第38條相若的條文；及
- (ii) 應由哪些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跟進有關處理公職人員違反有關條例的現行機制的事宜。

(會後補註：一份有關處理公職人員觸犯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的事宜的資料摘要，已於2002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1)187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舉證責任

- (d) 委員察悉，擬議第28A條向法團的管理人員施加嚴格的法律責任。此項規定與其他環保法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的罪行條文所訂的規定不同，該等罪行條文規定檢控當局須證明有關董事的“同意、縱容、疏忽及不作為”。政府當局雖答應不時檢討各項環保法例所訂罪行條文的效力，但委員認為應邀請環境事務委員會研究環保法例的阻嚇作用和遵守情況，藉以探討是否亦應對該等法例作適當修訂。

4. 主席邀請委員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出意見。他向委員報告，據羅致光議員所述，民主黨的議員接納為警告通知書設定24個月的有效期。楊耀忠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認為設定24個月有效期的做法合理，並會支持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由於在推行問責制時，若干政策局將會重組，其中包括環境食物局，政府當局已表示或有需要相應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在立法會於2002年6月19日通過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後，條例草案能配合政策局局長的新訂職稱。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會在2002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8月1日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00000 - 000302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通過2002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 - 政府當局對2002年4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擬備的文件，當中他應委員在2002年4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以書面載述其法律意見 	
000303 - 000557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為警告通知書訂立24個月的有效期(立法會CB(1)1822/01-02號文件) 	
000558 - 000744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為改善社會的噪音環境，設定24個月有效期的做法可以接受 	
000745 - 000900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業界關注的問題，但她擔心政府當局作出不適當的讓步，犧牲了市民大眾的利益 	
000901 - 001104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應時刻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 - 設定24個月有效期旨在令業界及市民大眾的利益得到合理平衡 	
001105 - 00114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答允密切監察規管環境及法例的實施；如有需要，會檢討該有效期是否足夠 - 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就此作出承諾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01144 - 001335	主席	- 政府當局就警告通知書的有效期限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對大部分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積極回應	
001336 - 001431	梁劉柔芬議員	- 不應將設定有效期視為讓步，應視之為一項平衡業界及市民大眾利益的正確行動	
001432 - 001448	主席	- 向委員報告，據羅致光議員所述，民主黨的議員接納為警告通知書設定24個月的有效期	
001449 - 001512	楊耀忠議員	- 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認為設定24個月有效期的做法可以接受，並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513 - 001608	主席	- 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609 - 001643	劉慧卿議員	- 提述香港環境法律學會的意見，即條例草案的規定有別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的規定，檢控當局不再需要證明董事的“同意、縱容、疏忽或不作為”	
001644 - 00195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同意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擬寫方式不同 - 條例草案規定，與法團管理有關的董事及人員須根據擬議第28A(3)及28A(4)條提出免責辯護 - 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相比，條例草案對法團管理人員施加了較嚴格的法律責任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01954 - 002158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對於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的罪行，法團重複觸犯噪音罪行的情況較為嚴重(噪音污染罪行重複再犯的比率超過70%，而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罪行重複再犯的比率只為30%左右) - 在《噪音管制條例》內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的條文，能更有效地遏止法團重複觸犯噪音罪行的情況 	
002159 - 002235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述明條例草案將舉證責任由檢控當局轉移至被告人的做法是否可以接受 	
002236 - 00240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現行法例對舉證責任存在兩種不同的擬寫方式 - 是否採用較嚴格的擬寫方式很大程度上是一項政策決定 	
002405 - 00262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 	
002630 - 002705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噪音污染比較，空氣污染及水污染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危害更大。因此，條例草案不應對噪音罪行作出更嚴格的規定 	
002706 - 002858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考慮噪音罪行重複再犯問題的嚴重程度、其他條例的規定，以及外地的做法之後，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建議的條文是恰當的 	
002859 - 00331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政府當局採用雙重標準處理觸犯不同環保法例的情況表示關注 - 政府當局建議的處罰會視乎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及是否重複犯罪而定 - 政府當局日後如發現法例對重複觸犯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罪行的阻嚇作用不足，可考慮對有關法例作適當修訂 	
003311 - 003455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邀請環境事務委員會研究各項環保法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的阻嚇作用和遵守情況，藉以探討應否亦對該 	秘書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等法例作適當修訂 - 關注到條例草案會否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過多責任	
003456 - 003756	政府當局 主席	- 重申擬議第28A(3)及(4)條所訂的盡了應盡的努力的免責辯護可提供所需保障	
003757 - 00400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根據條例草案，有關的業務守則並無任何法律地位，但遵守該業務守則或可顯示有關董事已採取合理的防預措施，並盡了應盡的努力來避免法團觸犯有關罪行，因而有關董事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004002 - 004148	梁劉柔芬議員	- 建議由檢控當局承擔舉證責任，政府當局如發現有關董事未有遵守擬議第28A(3)或(4)條的規定，可向該名董事提出檢控	
004149 - 004412	政府當局	- 就噪音罪行而言，如果有關的董事不提供所需資料，檢控當局或難以證明該董事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並盡了應盡的努力來防止該法團觸犯有關罪行。因此，政府當局在擬議第28A(3)或(4)條訂明可以盡了應盡的努力為理由提出免責辯護 - 建造業已獲諮詢，並對業務守則表示同意	
004413 - 004457	石禮謙議員	- 建造業認為業務守則可以接受	
004458 - 00473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 重申公職人員獲豁免個人刑事法律責任，但在私人機構擔當相若職位的人士卻須負上該等刑責，此情況有欠公平 - 主席記得在以往的會議上曾經討論此問題	
004735 - 004854	政府當局	- 確認未有發現任何政府部門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個案 - 目前，政府部門中只有渠務署及水務署會直接派員進行維修工程，該等維修工程主要是緊急維修工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04855 - 00502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為回應委員就提高透明度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日後若有公職人員違反有關法例，以致環境保護署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38條向政務司司長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會把有關情況知會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005028 - 005146	石禮謙議員	- 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政府部門一方面在業務上與私營機構進行競爭，另一方面卻享有豁免刑責的待遇，實有欠公平	
005147 - 005406	政府當局 主席	- 公眾公司(例如地鐵及九鐵)與任何私人公司一樣，須受《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約束 - 營運基金只是政府內部的會計實體，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須受《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約束 - 迄今並無發現任何營運基金或政府部門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個案	
005407 - 00544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441 - 005509	劉慧卿議員	- 詢問現時處理公職人員觸犯法例的機制	
005510 - 005612	政府當局	-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38(3)至(6)條，若違規行為並未停止，以致未能令噪音管制監督感到滿意，噪音管制監督會向政務司司長報告事件，政務司司長有法定責任調查有關個案的情況。若有關調查發現違反規定的情況持續，並有可能再度發生，政務司司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辦法，終止該違規行為或避免該行為再度發生	
005613 - 00572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認為現時處理公職人員違規行為的機制欠缺透明度及不公平，需要作出改善	
005721 - 005808	梁劉柔芬議員	- 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05809 - 01011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處理公職人員觸犯環保法例的現行機制並非本條例所獨有，故須在條例草案以外的範疇進行較全面的探討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訂有一項與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第38條相若的擬議條文，當中就公職人員進行掘路工程的刑事責任作出規定 - 要求獲得下列資料：(i)其他條例是否訂有與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第38條相若的條文，以及(ii)應由哪些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跟進有關處理公職人員違反有關條例的現行機制的事宜 - 建議將委員關注的廣泛政策事宜納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之內 - 要求秘書處提供委員要求的有關資料 	秘書
010116 - 01102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擬備文件，就發展商及總承建商會否就未持有建築噪音許可證而進行建築工程的罪行受到檢控一事提出其法律意見(立法會CB(1)1791/01-02號文件) 	
011023 - 011101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贊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的結論，即某人曾否作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被禁制的行為，法院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個別個案的事實而作出裁決 	
011102 - 011743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或須就推行問責制相應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在立法會於2002年6月19日通過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後，條例草案能配合政策局局長的新訂職稱 -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2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2年6月10日 - 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2年6月17日 	
011744 - 011758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問題	
011759 - 011814	政府當局／主席	- 同上 -	
011815 - 011850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 立法時間表	
011851 - 011915	劉慧卿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亦應提及政府當局擬動議上述的相應修正案 - 主席作出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8月1日